

#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第二一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《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訂定本系博士班及碩士班畢業資格、論文審查辦法，並處理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（具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資格者）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每人得圈選二位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由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當然委員有選舉權，而不必被選；其任期與系主任任期同。其餘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負責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，對於本辦法內容有所未盡之事宜，委員會負其權宜決議之職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